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行业信息简报

2024 年第 1 期

本期目录

- 宏观经济
- 行业观察
 - 行业观察之省外资讯
 - 行业观察之省内资讯
- 金融热点
- 行业政策解读

【宏观经济】

1. 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为租赁住房开发建设、购买（筹集）、运营等多个环节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包含住房租赁开发贷、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等。

2. 近日，国家发改委在福建晋江市“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上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由国家发改委建立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着力于打造面向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三位一体”的全流程融资综合服务体系，联通各省、各地市，形成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3. 近日，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关于当前经济财政形势的问答会上表示，除了科学确定赤字率水平、优化减税降费政策、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这三大政策工具外，还综合运用其他政策工具进行调节。比如，推动基本建成包括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近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发布批复，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其 33 家分支机构相应集体更名。

5. 近日，重庆市水利局、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联合印发《关于探索开展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制度性文件。该文件支持、鼓励相关单位参照《重庆三峡银行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指南（试行）》，利用取水权进行质押融资，并就融资评估和用途、融资额度、期限和利率、融资程序、融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6. 近日，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金融支持助力青海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七方面 23 条金融举措，引导全省金融机构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行业观察】

一、行业观察之省外资讯：

1. 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现状概述。从 2020 年到 2022 年底，金融担保机构金融产品担保余额连续增长，分别达到 5932.36 亿元、8812.09 亿元和 9642.07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然而，2022 年的增速明显回落至 9.42%，相对于 2021 年有所减缓。截至 2022 年底，前十大金融担保机构市场份额达到

63.57%，较 2021 年底提高了 0.73 个百分点，表明行业的集中度略微上升，但整体仍然保持较高的集中度。在金融产品担保发行主体公司属性方面，地方国有企业的占比相对稳定，截至 2022 年底，地方国有企业责任余额占比略微下降至 92.40%，与 2021 年底相比变动不大。

2. 交通银行“普惠 e 贷”产品正式上线。近日，国担基金同交通银行合作的“普惠 e 贷”产品已通过双方验收并正式上线，这是继邮储银行“担保 e 贷”上线之后的第二个新版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产品。“普惠 e 贷”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具有体现担保价值、合理授信并增加追偿手段、全流程线上管控、新设批量担保额度管控等特点。

3. 融资担保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2023 年，国担基金牵头搭建的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先后正式上线再担保合作业务备案自动审核功能以及新版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

4.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合作实现省域全覆盖。近日，随着西藏和内蒙古两家担保公司通过国担基金再担保业务机构合作准入。至此，除港澳台地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与国担基金建立了再担保合作关系。参与业务合作的直保

机构超过 1500 家，再担保业务覆盖全国 2600 多个区县。

5. 国担基金 2023 年前三季度业务拓展情况。2023 年前三季度，国担基金新发生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09 万亿元、服务担保客户 90.59 万户。

6. 重庆发布融资担保“四库全书”。近日，由重庆市金融监管部门及融资担保行业“重庆融担”惠民政策培训暨“四库全书”发布会在渝举办。会上，《重庆市融资担保行业“四库全书”》正式发布。今后，小微企业、“三农”群体寻求优质的融资担保服务，有了更便捷的渠道。

7. 广东省织密建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近年来，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省级）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省级）以股权、业务和科技为纽带，织密建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起以国担基金为核心的“1（省级再担保机构）+10（控股地市担保机构）+7（参股地市担保机构）”的担保体系架构，初步形成了“国家-省-市”层级合理、运营规范、功能突出、风险可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格局，成为地方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重要抓手。

8. 北京再担保超 1 亿元金融支持点燃小微餐饮业跨年餐消费热潮。为激发餐饮消费活力，推进行业持续复苏，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及旗下国华担保、石创担保为 58 家餐饮

小微企业提供超 1 亿元担保支持，为餐饮商家注入了“强心剂”，助力北京市点燃跨年餐消费热潮。

9. 安徽兴泰担保成功落地全国首笔私募科创债券信用保护合约业务。近日，安徽兴泰担保成功落地全国首笔私募科创债券信用保护合约（CDS）业务。据悉，该笔业务总规模 6 亿元，期限 3 个月，以安徽省内某优质资本运作、培育新兴产业的资本运营投资主体在上交所发行的科创债为标的，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等产业前沿领域。

10. 陕西再担保公司组织召开第二批直担 SaaS 业务系统推广实施启动会。为进一步推动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数字化转型，切实加快国担基金直担 SaaS 业务系统的推广应用进程，1 月 8 日，陕西再担保公司组织召开了陕西省第二批直担 SaaS 业务系统推广实施启动会。

11. 为进一步发挥好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增信分险作用，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2023 年 10 月，江苏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苏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二、行业观察之省内资讯：

1. 海北北润担保公司业务工作实现新年“开门红”。近日，北润担保公司协同农行海北州分行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涉农信贷

“开门红”活动。此次活动共惠及种植、养殖农牧户 506 户、担保投放金额合计 9137.6 万元，“银担”携手高效配合，即刻审批，快速放款，切实缓解广大农牧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2. 青海信保小微担公司开启新年双丰收。近期，青海信保小微担公司获得国担基金及青海省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资金共计 23.99 万元。同时，青海信保小微担公司首次与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了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该业务旨在促进金融创新、为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等经营实体提供更多融资选择、切实有效推动地方经济增长。

3. 玉树立信担保公司实现业务新突破。玉树立信担保公司自 2023 年 5 月重整以来累计上会评审项目 5 笔，金额 610 万元，已放款 3 笔，金额 120 万元，累计实现担保费收入 201.5 万元。

4. 青海农担公司与玉树农牧科技局举办业务座谈会。2024 年 1 月 5 日，玉树州农牧科技局与省农担公司就“政银担”业务推进工作开展交流座谈。会上，双方就农担成立背景、体系建设及工作成效、农牧民增收、玉树州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政策性担保职能作用等事宜进行洽谈会商。

【金融热点】

1. 中国人民银行 12 日发布 2023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2023 年末，广义货币 (M2) 余额 29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全年新增贷款 22.7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31 万亿元。2023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378.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5.5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3.41 万亿元。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有力。

2.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重返 3.2 万亿美元上方，黄金储备“十四连增”。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380 亿美元，规模刷新 2023 年年内最高值。与此同时，“黄金热”持续席卷全球，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国央行黄金储备报 7187 万盎司，环比增加 29 万盎司。这也是我国央行黄金储备连续第 14 个月增加。

3. 截止 2024 年 1 月 23 日，ST 西钢股票收盘价 2.89 元/股。重庆银行股票收盘价 6.73 元/股。苏宁环球股票收盘价 2.36 元/股。

【行业政策解读】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政策调整

(一) 支持主体调整。原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三农”和

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原则上不得为国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二）合作条件调整。

1. 经营性贷款。调整前：原担保业务为贷款银行确认的经营性担保贷款（含用于归还生产经营类融资），并在借款合同注明贷款用途。**调整后：**首次备案的原担保业务为贷款银行确认的经营性担保贷款，并在借款合同注明贷款用途。

2. 三个不得。调整前：首次备案的原担保业务，在报送至甲方时不得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后：**首次备案的原担保业务，不得为展期、借新还旧（含归还转贷资金）和无还本续贷业务。

3. 借新还旧。调整前：同一债权人与同一债务人在旧的贷款尚未清偿的情况下，再次签订借款合同，以新贷出的款项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旧贷款的融资行为。**调整后：**同债权人与同债务人在旧的贷款尚未清偿的情况下，再次签订借款合同，以新贷出的款项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旧贷款的融资行为。第三方借款用于归还债务人旧贷款，以及债务人归还转贷资金（即临时周转用于偿还旧贷款的资金）的贷款视同借新还旧业务管理。

4. 无还本续贷。调整前：没有明确要求。**调整后：**对流动资

金贷款到期仍有融资需求的债务人，债权人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以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的融资行为。

（二）信用要求调整。

1. 续贷业务要求。在保合作业务因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需以展期等贷款重组方式缓释风险的，允许续保，但不得扩大担保责任（包括担保责任方式、承保比例、担保责任金额）。

2. 备案业务信用要求。备案业务在提报至基金时，不得已到期、已逾期（含本金或利息）、已代偿或部分代偿（含本金或利息）。

3. 原担保对象及相关主体信用要求。原担保对象（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及其分别对应的用款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主债权起始日）。

② 数字化平台不存在未清偿的担保代偿记录。

③ 对在保业务通过展期等方式续保的除外。

————— 以 下 无 正 文 —————